

各市人社局办公室收到此件后，请及时将通知送市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8〕68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公务员局关于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 主题实践日活动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公务员局关于推进全省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7〕31号）要求，4月27日为全省公务员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日。为深入推进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下同）职业道德建设工程，决定于4月27日前后在全省集中组织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关于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引

导广大公务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精神状态更加饱满、履职行为更加规范、工作作风更加务实，真正成为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努力打造信念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为加快推进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奋力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二、活动主题及内容

活动主题为“践行职业道德、规范履职行为、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各市、各部门（单位）要充分结合实际，可以选择规定动作，也可以自创动作，创新方式方法，丰富活动载体，开展具有本地区本部门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

（一）张贴宣传标语。各级机关、政务大厅、服务窗口于 4 月 23 日—27 日，通过电子屏幕或横幅标语大力宣传公务员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日和以“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公务员职业道德以及本系统本行业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工程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开设“道德讲堂”。各市、各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通过开设“道德讲堂”或“道德论坛”等形式，广泛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于 4 月 27 日面向省直机关公务员开设“道德讲堂”，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就公务员职业道德修养进行授课。

（三）开展文化活动。各市、各部门（单位）可将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与本市、本机关文化建设相结合，开展以公务员职业道德为主题的经典诵读、演讲比赛、歌咏比赛、公务服务情景剧创作演出、征文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在加强机关文化建设的同时，涵养和促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养成。

（四）开展换岗换位体验活动。鼓励倡导各市、各部门（单位）组织公务员深入到基层一线、窗口单位进行换岗换位体验，引导广大公务员换位思考，查找自身短板，促进自身成长。

（五）开展为民志愿服务。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设计以公务员职业道德为主题的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公务员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开展义务咨询、政策宣讲、奉献爱心等活动，引导广大公务员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群众。

（六）组织宣誓活动。有条件的市和部门（单位）可按照宪法宣誓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公务员集体宣誓活动，进一步强化公务员的忠诚和责任意识，增强公务员的使命感。

三、活动要求

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日活动，是深入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重要举措。各市、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科学策划、周密部署，要注重实际效果，注意提升活动内涵和质量效益，不搞大呼隆，不搞形象工程，引导广大公务

员积极参与实践活动，推动实践活动扎实开展。

请各市、各部门（单位）于2018年5月1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情况将以适当形式在全省进行通报。

联系人：省公务员局综合处 赵兰兰

联系电话：0531-86021901

电子邮箱：gwyjzhc@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校核人：赵兰兰
